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多加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琦貿易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4年度司民全字第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。嗣相對人就假扣押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對聲請人及其他第三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05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判決駁回對聲請人之請求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撤回對聲請人之上訴，既無本案訴訟之繫屬，與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無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民全字第4 號、高雄地院105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(含歷審卷)卷宗審核，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，業已提起本案訴訟，並經高雄地院105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判決駁回對聲請人之請求，雖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復撤回對聲請人之上訴，此有相對人民事撤回上訴狀影本在卷可參，惟相對人係撤回上訴，並非撤回起訴，不影響原起訴之效力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起訴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即不得以相對人未限

期起訴為由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秀如